**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1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6.1 | ㈠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 1. 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 本會102.2.1104.3.13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1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11.10 | ㈩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結清銷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本會104.1.13金管銀國 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2.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3.本會104.1.13淮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及「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5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3.5.2.8 | (8)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是否未超過年利率15%?(104.9.1起適用) |  | 銀行法第47-1條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
| 9.1.8 | 8.辦理貸款業務，是否落實徵授信審核?對投資型或短期內不動產價格大幅上揚者，是否審慎評估授信政策、風險控管及加強貸放管理，並覈實辦理不動產鑑價?稽核單位執行年度檢查計畫時是否查核其落實情形?  |  | 本會104.3.5金管檢銀字第1040154027號函 | 新增理由同上 |
| 9.1.9 | 9.對既有存款戶(或既有貸款戶)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及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線上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會104.1.13金管銀國 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2. 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 | 新增理由同上 |
| 10.1.14 | 14.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依央行所訂原則辦理?以其他工業區土地(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依央行發布之自律措施辦理?是否將央行規定之貸款原則納入自律規範及訂定內規? |  | 央行104.2.10台央業字第1040008442號函 | 新增理由同上 |
| 10.14.8 | 8.金融機構核發現金卡前是否以宣告方式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金融機構人員是否均於同一宣告書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 之方式確認? |  | 本會104.1.6 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459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 新增理由同上 |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1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10.110.1.110.1.210.1.310.1.4 | ㈠商業銀行除下列情形外，有無投資非自用不動產？1.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2.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3.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4.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㈠商業銀行除下列情形外，有無投資非自用不動產？1.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2.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3.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1.104.2.4修正銀行法第75條2.財政部81.9.16台財融第810244054號函3.財政部88.2.8台財融第88705822號函4.本會103.7.1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2980號令發布之「銀行法第75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

**五、 信託業務之查核（共1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4.1.1 | 1.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是否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財務業務條件？其屬外幣計價者，是否依中央銀行規定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辦理，並經其同意?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約定條款與同業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如有變更時，是否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1.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是否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財務業務條件？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約定條款與同業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如有變更時，是否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1.本會103.10.31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2.93.7.22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310號函3.央行104.1.5台央外柒字第1040002249號函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

**六、 外匯業務之查核（共4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1.1.9 | 9.外匯指定銀行授權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業務是否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推介外匯結構型商品業務，是否由指定總行總其責，除釐清與指定分行之分工外，對授權業務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訂定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銷售糾紛處理之作業程序? |  | 1.中央銀行102.4.26台央外柒字第1020018689號函2.中央銀行103.11.4台央外柒字第1030047477號函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
| 1.5 | ㈤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業務及委外辦理外匯業務時，是否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及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㈤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業務及委外辦理外匯業務時，是否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及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6及18條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2條3.中央銀行外匯局104.3.4.台央外柒字第10400100448號函 | 增加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3.213.2.113.2.2  | 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辦理情形：1.業務範圍及承作客戶對象，是否符合規定？2.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之審查程序，推介活動及說明書銷售資料等，是否符合規定？ | 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辦理情形：1.業務範圍及承作客戶對象，是否符合規定？2.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之審查程序，推介活動及說明書銷售資料等，是否符合規定？ |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2.中央銀行外匯局92.4.1台央外拾壹字第0920024441號函3.「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1、3點4.本會103.1.2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17350號函5.本會103.3.28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1180號函104.2.10銀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0號函備查銀行公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3.15 | (十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時是否符合規定？ | (十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時是否符合規定？ | 本會103.4.11金管銀外字第10300071870號令104.1.5金管銀外字第10300337910號令發布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 修正理由同上 |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4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2.3.1.1 | (1)網路銀行應用系統架構是否妥適？交易安全設計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1)網路銀行應用系統架構是否妥適？交易安全設計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銀行公會102.6.14本會全電字1020000990A號函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1040000097A號函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發布日期及文號 |
| 3.1.1 | 1.對涉及個資之系統功能、報表、文件或電子檔，是否建立個資檔案清冊，並定期執行清查及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 1.對涉及個資之系統功能、報表、文件或電子檔是否建立納管機制，並定期進行清查及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  | 修正查核事項 |
| 4.2.2.1.4 | D.媒體新增、作廢是否經核准？媒體廢棄前或轉作他用時，是否先經銷磁或採取防範資料外洩之適當措施，以防儲存於媒體內之資料外洩？ | D.媒體新增、作廢是否經核准？媒體廢棄前是否先經銷磁或其他處裡，以防儲存於媒體內之資料外洩？ |  | 修正理由同上 |
| 4.3.1.5 | (5)是否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定期辦理演練並留存紀錄？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6條 | 增列查核事項 |

**八、 其他事項之查核（共17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2.12 | (十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 （十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 本會103.1.7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670號令104.2.9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9、30條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2.202.20.12.20.22.20.3 | (二十)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1.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2.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3.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 | (二十)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 1.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2.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3.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 | 本會103.1.7本會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670號令104.2.16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2條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查核事項 |
| 2.21 | (二一)發卡機構有無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 (二一)發卡機構有無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 本會99.2.2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0540 104.2.9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2條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2.222.22.12.22.22.22.32.22.4 | (二二)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2.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3.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4.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 (二二)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2.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3.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4.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 本會103.1.7本會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670104.2.9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2條 | 修正理由同上 |
| 2.29 | (二九)發卡機構是否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線，且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是否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 (二九)發卡機構是否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線，且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是否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 本會103.1.7本會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670104.2.9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52條 | 修正理由同上 |
| 2.49 | (四九)發卡機構是否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是否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所核給之額度是否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是否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是否將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 | (四九)發卡機構是否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是否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所核給之額度是否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是否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是否將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 | 本會103.1.7本會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670104.2.9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 | 修正理由同上 |
| 2.67 | (六七)對於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是否提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進行選擇轉換？還款利率是否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原則辦理？ | (六七)對於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是否提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進行選擇轉換？還款利率是否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原則辦理？ | 本會103.5.23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1780號令104.1.9金管銀票字第10300337980號令 | 修正理由同上 |
| 2.77 | (七七)對既有存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線上申請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分期付款或小額付款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會104.1.13金管銀國 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2. 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3.本會104.2.9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40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
| 5.1 | ㈠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行金融債券？專業銀行依銀行法第90條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是否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並是否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境內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以所募資金是否係以外幣保留、或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為限？ | ㈠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有無低於兩年？並是否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境內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以所募資金是否係以外幣保留、或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為限？ | 1.銀行法第72條之1及第90條2.本會104.2.17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5710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2條3.央行103.1.27台央外柒字第1030005291號函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查核事項 |
| 5.65.6.15.6.2 | ㈥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2.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金融機構。 | ㈥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是否依其規定辦理？ | 本會104.2.17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5710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10條 | 修正理由同上 |
| 6.2.3.26.2.3.2.16.2.3.2.26.2.3.2.3 | ⑵共同行銷業務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 ⑵共同行銷業務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2.本會98.10.21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5240號令訂定104.1.9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78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3.102.12.25金管銀法字第10200344610號函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6.2.7 | 7.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本會104.1.13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2.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3.本會104.1.9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78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
| 10.3.2 | 2.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 2.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 本會101.12.2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960 號令104.1.30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20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0.3.3 |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 1.本會101.12.2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960 號令104.1.30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20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2.100.11.17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3.本會100.12.12金管法字第000707321號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 修正理由同上 |
| 10.3.4 |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分析結果是否正確？是否告知客戶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確認？修正時是否比照辦理? |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分析結果是否正確？是否告知客戶並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 | 1.本會101.12.2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960 號令104.1.30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20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2.100.11.17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3.本會100.12.12金管法字第000707321號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查核事項 |
| 10.4.6.5 | ⑸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⑸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4條2.本會103.3.28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1180號函 本會104.2.10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0號函備查銀行公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0.4.15 | 15.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KYC) 、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會104.1.13金管銀國 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2. 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3.本會104.1.30 金管銀票 字第 10440000224 號函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新增查核事項 |